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DC01003057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日期及文號，惟記載：「我是一個窮老人家，騎兒子機車進 228 公園○○宮參拜大約 20 分鐘，因一時不查被開紅單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3 月 25 日 DC01003057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於 114 年 3 月 24 日 16 時 38 分許，在本市二二八和平公園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○君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4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分別以 114 年 5 月 22 日北市工公青管字第 1143028470 號及 114 年 6 月 9 日北市工公青管字第 1143031908 號函通知訴願人、○君及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